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3-03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易茂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3年9月25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3-03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9月9日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9月25日下午2:30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8日

(三)股东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雷锋大道346号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2013年9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做出明确指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9月24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346号博云新材616室证券部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电话:0731-85302297、88122968

传　真:0731-88122777

会务联系人:张爱丽、张凯琳

(三)登记时间:

2013年9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董事周灿先生因出差原因未能亲自表决,委托董事严志荣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增加以下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影视服务的买断、代理业务(不含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经营的项目)。

实际经营范围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根据经营范围的变更,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修订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机、TFT显示器、LCD显示器、MID产品、平板电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机、TFT显示器、LCD显示器、MID产品、平板电脑(不含限制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影视服务的买断、代理业务(不含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经营的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公司章程的修订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详细内容参见2013年9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2013年9月)。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修订情况请参见2013年9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案。详细内容参见2013年9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13年9月)。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2013年9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9月26日(星期四)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

(三)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9:30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五)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座32楼大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9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一和议案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参见2013年9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其中议案一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9月24日和2013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26

传真号码:0755-33345607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严志荣、牟海涛

联系电话:0755-33345613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附: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9月26日召开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3-03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并于2013年9月9日下午15:30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问泽鸿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徐萍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3-03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问泽鸿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决议聘任徐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附:徐萍女士基本情况

徐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8年11月生,江苏籍,2001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和湖南大学;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在上海侨泰机械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11月至2007年6月在上海士商五金有限公司从事外贸工作;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在上海摩恩电气有限公司从事外贸管理工作,2011年8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为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7月,获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年7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目前徐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5901号

邮　编:201201

电　话:021-58974262*2210

传　真:021-58979608

电子邮箱:investor@mornelectric.com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3-03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8日-2013年9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3年9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3年9月8日下午15:00至2013年9月9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问泽鸿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5901号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63,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53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0,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公司董事长问泽鸿先生、董事问泽鑫先生、王清先生、朱志英女士、独立董事强永昌先生、潘志强先生、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监事葛以前先生、董事会秘书徐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63,530,3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股份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赞成股份30,304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01%;反对股份65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99%;弃权股份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8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3-053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通知,滨海控股将持有的公司5000万股股票质押给了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自2013年8月30日起至双方办理质押解除手续为止。上述质押已于2013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滨海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总数为3494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4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78%。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62.18%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将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45,0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同时将45,0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继续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上述事项的相关手续,该项解除并继续质押的45,0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1%。

截止2013年9月6日,通威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为432,2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9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8,62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3,600,000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3-09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8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8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章,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26.3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70.36万元。
2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726.3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726.36万股,其他种类股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670.3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670.36万股,其他种类股0万股。

2013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修改如下: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上述两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3-09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8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8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3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颖彬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皮远军、曹勇、方方亮、胡小全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第十四节、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胡小全、皮远军、曹勇、方方亮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6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5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3-09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万股,由此本公司总股本将减至19,670.36万股,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如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登公司实施后的股份总数及单价为精确数据。

一、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6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10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2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2年11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2次定期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第2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董事会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

5、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2年11月23日。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33人,实际认购数量170.88　万股,9.2元股。

6、2013年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张爱花、韦利华、严娜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三人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份共计157,000股,回购价格9.2元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863.18万股。

7、201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的议案》,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9,863.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9,863.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726.36万股。鉴于公司2012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310.36万股,授予价格变更为4.55元股。

8、2013年9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8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皮远军、曹勇、方方亮、胡小全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鉴于公司2012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四人持有转增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共计56万股,回购价格4.55元股,由此本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9,670.36万股。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

公司原激励对象皮远军、曹勇、方方亮、胡小全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该四人的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的离职手续。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第十四节、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第(二)条第2项"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以及公司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皮远军、曹勇、方方亮、胡小全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共计56万股。

2、回购数量

201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的议案》,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9,863.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9,863.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726.36万股。

截至公告之日,激励对象皮远军持有转增后尚未解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为20万股,激励对象曹勇持有转增后尚未解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为20万股,激励对象方方亮持有转增后尚未解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为10万股,激励对象胡小全持有转增后尚未解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为6万股,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份数量共计56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726.36万股变更为19,670.36万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3、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55元股。

三、公司本次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变化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917,300	42.54%	-560,000	83,357,300	42.38%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03,600	1.57%	-560,000	2,543,600	1.29%
04 高管锁定股	7,367,700	3.73%	0	7,367,700	3.75%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6,646,000	13.51%	0	26,646,000	13.55%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46,800,000	23.72%	0	46,800,000	23.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346,300	57.46%	0	113,346,300	57.62%
三、股份总数	197,263,600	100%	-560,000	196,703,600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第十四节、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皮远军、曹勇、方方亮、胡小全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原激励对象皮远军、曹勇、方方亮、胡小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4.55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皮远军、曹勇、方方亮、胡小全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第十四节、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原激励对象皮远军、曹勇、方方亮、胡小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5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七、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决策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及法律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八、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8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8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3-09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皮远军、曹勇、方方亮、胡小全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四人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共56万股,回购价格4.55元股。由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726.36万股变更为19670.36万股。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3-09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

4、2013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